

合作机构年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2%。三是开展财政支持深化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会同有关部门推出首批59个试点城市,安排奖补资金23.5亿元,鼓励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协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四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将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分别从10万元和20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和300万元,并放宽贷款申请条件。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取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优化支持方向。2019年共拨付普惠专项资金57.7亿元。

(二)持续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内蒙古等10个试点省份,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奖补,助力脱贫攻坚。将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由200个产粮大县扩大至500个,提高保险金额、降低基层财政负担。协力“稳猪价”,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扩大育肥猪保险规模,调动恢复生猪生产积极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设立方案,启动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筹建工作。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保费补贴265.59亿元,同比增长33%。

(三)做好预算管理等基础工作。在预算收入上,支持财政减税降费大局,落实增收渠道,完成特定金融机构利润上缴工作。在预算编制上,及时完成三年规划编制、2019年度预算以及2018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审批,督促对口部门完成预算公开。在预算执行上,及时拨付部门预算、代编预算和预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认真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赴地方与代表委员加强沟通汇报,赢得代表委员的满意和理解。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及整改工作。

(四)积极参与国际财金合作与交流。按照“大国财政、统筹内外”的思路,充分利用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多层次会议平台,加强沟通,专题介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正面回应经贸摩擦影响、宏观杠杆率、影子银行等问题,促使客观看待中国面临的挑战,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成效。对国际金融体系面临的潜在风险评估分析,为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常态化参加巴黎俱乐部相关会议。务实推进多双边财政金融交流合作事宜。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财经交流与合作

一、开展多双边财经合作与交流

(一) 国际金融组织合作

1. 中国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合作

2019年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称亚投行)正式投入业务运营的第四年,亚投行坚持国际化、规范化、高标准运营,在业务运营和机构建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上初步树立了专业、高效、廉洁的21世纪新型多边开发银行的

崭新形象。

(1)通过理事会、董事会等渠道,积极参与亚投行重大战略政策和业务规划的制定进程。在理事会层面,财政部部长刘昆率团出席亚投行第四届理事会年会,积极引导亚投行发展方向,并与其他成员理事加强对话。中方提出希望亚投行坚持国际性、规范性和高标准运营,更加注重与“一带一路”等全球和区域合作倡议以及借款国发展战略相对接,努力构建全方位、强有力的新型伙伴关系,通过推动发展经验共享为国际发展合作事业注入新活力。在董事会层面,通过中方及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2019年亚投行审议通过了监督机制、股权投资战略、财务与风险管理政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政策及薪酬福利政策(整合版),完成了首次行长绩效评估,并启动制定《公司战略》、水战略、数字基础设施战略。中方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推动各方形成共识,为亚投行重要政策的出台以及平稳运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继续推动亚投行扩大贷款业务领域与规模,夯实业务基础和提升投资水平。2019年,亚投行新批准28个项目,贷款承诺额达45.4亿美元,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2019年底,已累计批准63个项目,贷款承诺额达120.4亿美元,项目涵盖可持续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动员私营部门资源等三大战略重点,以及交通、能源、金融、城建、水资源、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其中,亚投行首个在华主权贷款项目于2019年12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总投资19亿美元,利用亚投行贷款5亿美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发展。

(3)支持亚投行吸收新成员,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2019年,亚投行共吸收7名新成员,成员总数达100个,其运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得到国际社会充分肯定,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均确认并维持亚投行AAA最高评级。2019年5月9日,亚投行成功发行首笔25亿美元全球债,投资者认购踊跃。

(4)认真履行《总部协定》承诺,为亚投行提供良好周到的东道国服务。财政部会同北京市政府及国内相关部门,努力为亚投行在华顺利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和一流服务。亚投行总部大楼已于2019年10月24日正式竣工,刘昆部长出席竣工仪式并致辞。2019年9月11日,亚投行与天津市政府签署关于亚投行在天津设立灾备中心的备忘录。

2. 中国与新开发银行的合作

新开发银行(以下称新开行)于2015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作为新开行重要创始成员国、股东国和东道国,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新开行持续向专业、高效、透明、绿色的方向发展,在机构建设、政策制定和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实现良好开局,展示出新型多边开发机构的一些特色。

(1)通过理事会、董事会等多渠道发挥对新开行的战略引领作用。2019年4月,刘昆部长率团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出席新开行第四届理事会年会并在开幕式致辞,对新开行未来发展提出期待,希望新开行在实现稳健运营、不断开拓创新的同时,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在促进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共同发展方面更加有所作为。许宏才副部长陪同刘昆部长出席新开行年会,并代表中方在“利用国际金融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理事研讨会上发言。5月,邹加怡副部长赴上海访

问新开行总部、会见卡马特行长并实地考察新开行总部大楼施工建设进展情况。此外，通过董事会平台，中方会同其他各方共同推动新开行全年批准制定、修订政策规章16项，涉及贷款、股权投资、融资、风险管理、人事等领域，为新开行实现良好开局并持续稳健运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还充分发挥作为预算、人事薪酬委员会主席的作用，推动新开行不断完善人事招聘和薪酬福利政策，提高招聘透明度和效率，强化激励机制，严格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选聘优秀人才。

(2) 推动新开行投融资规模创新高，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2019年，新开行批准贷(赠)款项目22个，规模近70亿美元。截至年底，新开行共批准55个贷(赠)款项目，贷(赠)款金额约153亿美元。6个新开行对华贷款项目完成签约，贷款总额约20.47亿美元，重点支持我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发展。中方引导新开行积极开展本币投融资业务。新开行批准首个使用人民币贷款的境外项目，发行一期30亿元人民币债券。截至年底，新开行累计发行60亿元人民币债券和9.5亿欧洲美元零息债券。

(3) 支持新开行获较高信用评级，进一步扩大合作伙伴关系。支持新开行先后获得惠誉、标普给予的AA+信用评级以及欧盟认可的日本评级机构给予的AAA信用评级。支持新开行与世界银行等十余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在联合融资、经验分享、能力建设等领域加强合作。推动员工总数突破160人，较2018年增幅超过15%。

(4) 推动扩员取得决定性进展。中方通过多双边渠道加强与其他成员国沟通协调，共同推动11月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巴西利亚宣言》中首次明确写入支持扩员有关表述，并在12月新开行董事会上推动各方以2020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时宣布首批新成员为目标积极开展工作。

(5) 做好《总部协定》和《东道城市备忘录》落地工作，推动上海制定《新开发银行服务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支持新开行上海永久总部大楼建设顺利推进，预计2020年8月建成、2021年9月交付使用。

3. 中国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合作

作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下称中亚学院)的东道国和最大出资方，2019年，中方继续积极引导、支持中亚学院发展。一是财政部就中亚学院运营和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部领导会见中亚学院管理层，就学院发展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二是引导、协助中亚学院办好中亚区域智库发展论坛等大型在华活动，进一步提高学院知名度。三是通过积极参与学院理事会等方式，引导、支持学院机制建设和业务工作。四是履行捐款国责任，展示负责任大国形象，2019年向学院支付捐款共计400万美元。在中方大力引导推动下，中亚学院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围绕中亚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济多元化、交通和贸易便利化等主题开展了12个培训和8个研究项目，得到成员国的一致好评。

4. 中国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合作

(1) 参与国际开发协会第19期(IDA19)增资。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DA19投资及战略政策制定。在中方积极推动和各方共同支持下，IDA19实现820亿美元的中高增资方案，为IDA历史上最大规模增资，其中各方捐款

235亿美元。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IDA19延续和深化IDA18现有的就业与经济转型、性别与发展、气候变化、脆弱冲突和暴力以及治理与制度等5个政策专题，并推进债务、颠覆性技术、人力资本及残疾人等4个跨领域议题。

(2) 推动世界银行集团审议通过对华国别伙伴框架。2019年12月，世界银行集团(以下简称世行)审议通过2020—2025财年对华国别伙伴框架这一指导世行未来对华合作的战略性文件，强调世行将与中方开展强有力并具有选择性的合作。世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华贷款规模将保持在每年10亿至15亿美元，国际金融公司对华业务规模将保持在每年8至12亿美元。世行对华合作将聚焦市场与财政改革、绿色增长和包容性增长3大支柱领域，并致力于推动全球知识与发展合作，促进共享中国发展经验，帮助中国提高国际合作的标准和质量。

(3) 成功举办第五届对非投资论坛。2019年9月，由中国财政部、世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刚果(布)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五届对非投资论坛在刚果(布)布拉柴维尔开幕。本届论坛以“加强合作，促进非洲地区就业和经济多元化”为主题，围绕人力资本开发、数字经济与创新等5个议题展开讨论，共600余人出席。论坛期间，各方签署了7项成果文件，推动中非务实合作走向深入。

(4) 做好世行新行长遴选工作。2019年1月初，世行时任行长金墉宣布将提前离任，世行随即启动新行长遴选程序。财政部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刘昆部长于2月会见了美国财政部副部长、美方提名世行行长候选人马尔帕斯。经世行执董会投票通过，马尔帕斯于4月当选世行行长。中方对此表示祝贺，并对与马尔帕斯领导下的世行合作提出了新期待。

(5) 出席世行年会、春会，加强与世行高级管理层的政策对话。刘昆部长、邹加怡副部长分别率团出席了4月和10月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世行春季会议、年会系列会议和相关活动，并与世行行长马尔帕斯等高层进行了多场双边会谈，就全球经济形势、全球价值链、落实世行增资文件等重要议题交换意见。刘昆部长、邹加怡副部长还在北京分别会见了世行首席执行官格德基耶娃、首席经济学家戈德堡、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克瓦、基础设施副行长迪奥普等世行高层，就深化中国与世行合作相关议题交换了意见。

(6) 促进妇女创业融资倡议平稳运营。中方作为倡议创始捐款方，支持倡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参与审议倡议第二批项目资金分配，推动第三批项目启动征集，支持倡议深化与发展中国家务实合作，扩大倡议国际影响力，促进全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事业。

(7) 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基金(GIF)规则制定和业务运营。推动GIF扩大项目区域、国别和行业覆盖范围，加强与技术伙伴和私营部门合作，支持亚投行积极申请GIF技术伙伴。同时，代表发展中国家积极发声，引导GIF后运营期战略制定等重大议题讨论。

(8) 深化生态环保领域务实合作。在财政部与世行积极推动下，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与世行在世行行长马尔帕斯来华出席李克强总理与六大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1+6)圆桌对话会期间，签署了《关于开展环境管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推动

中国与世行深化在生态系统、环境治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贷款项目合作。

(9) 借助世行智力资源, 服务中国发展战略。6月, 世界银行发布《“一带一路”经济学: 交通走廊发展机遇与风险》报告, 客观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积极影响, 并提出具体建议。9月, 财政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世行联合发布了《创新中国: 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研究报告, 分析中国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提出中国需要培育增长新动能以应对生产率的挑战, 加大改革力度, 在经济中进一步促进创新。

(10) 利用世行资金, 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2019年, 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共批准中国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项目等11个在华投资项目, 涉及金额约10.5亿美元(含动员资金), 主要领域包括普惠金融、卫生教育、绿色发展等。2019年, 完成3个世行对华贷款项目签约工作, 贷款总额约8.3亿美元, 支持中国城建、环境、能源领域的发展。

5. 中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

(1) 加强对亚洲开发银行的经营和管理。积极推动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高层的政策对话。亚行行长中尾武彦年内两次访华, 5月与刘昆部长会见, 12月拜会韩正副总理。邹加怡副部长多次与亚行高层就中国与亚行互利合作交换意见。此外, 亚行副行长陈诗新、萨义德、范微斯、苏山多诺以及相关业务局局长等高层官员也多次访华。密集的高层互访增进了中国与亚行在重大战略和政策问题上的理解和共识, 对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 财政部还积极参与亚行新行长遴选、《中国国别伙伴战略(2016—2020)》评估等重要工作。

(2) 参加第52届亚行年会并发挥重要作用。第52届亚行年会于5月1—4日在斐济楠迪举行, 刘昆部长率团出席会议。会议期间, 刘昆部长出席了理事圆桌会、理事全会等会议以及年会开幕式等活动, 会见了亚行行长中尾武彦。刘昆部长在会上对亚行作为区域重要的多边开发银行, 在广泛凝聚共识、积极动员发展资源、携手应对发展挑战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给予了肯定, 要求亚行继续发挥多边平台作用, 落实其《2030战略》, 继续加强与包括中高收入发展中成员在内的各方合作, 进一步支持大湄公河次区域、中亚区域等经济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等其他合作倡议加强对接。

(3) 精心接待亚行执董团访华。6月16—24日, 由5位执董(含中国执董)和5位副执董组成的亚行执董团来华访问。执董团访华是亚行执董特别是西方国家执董了解中国减贫发展成就与挑战、加深其对亚行与中国合作重要性认识的重要途径。财政部精心接待执董团访华, 促成胡春华副总理亲自会见执董团成员, 还协调安排执董团赴云南、贵州进行实地考察。执董团明确支持亚行与中国继续开展贷款合作, 为做好新一轮《中国国别伙伴战略》制定、深化双方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 推动亚行妥善处理差别定价问题。近年来, 美日等发达成员持续向亚行施压, 要求中国“毕业”或提高对华贷款价格。财政部为此积极做管理层工作并寻求其他成员的支持。亚行年底通过的贷款差别定价方案避免了涨价仅针对中国一

家, 且对中方的涨价幅度为20—30BP, 整体符合中方预期。差别定价方案的通过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亚行继续向中国提供贷款所面临的外部压力。

(5) 加强与亚行的人事合作。在中方的积极推动下, 亚行中国籍职员人数和代表性稳中有升, 7级以上中国籍职员2019年达到24人, 其中10级职员2人, 9级职员4人。中方还积极推动亚行建立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同济大学等中国知名大学的人事合作机制, 并与清华大学签署推荐实习生的备忘录。

(6) 做好中国与亚行的技援项目合作。财政部与亚行加强对话与协商, 推动亚行技援项目更好支持国内重点工作和改革发展。积极做好2020年技援项目的规划工作。考虑到亚行研究比较优势和中国实际需要, 经与亚行协商, 2020年知识合作技术援助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区域合作与发展、公共治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产业升级和转型、减贫和就业以及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

(7) 加强对亚行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的管理。2005年3月, 中国政府向亚行捐资2000万美元设立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中国基金在支持亚太地区减贫与发展、区域合作和知识分享, 特别是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底, 中国基金已续设三期, 总金额达9000万美元, 共支持了116个亚行项目申请, 承诺额约5800万美元。根据亚行独立评审, 2014—2019年成功项目占比为86.2%。

(8) 加强区域合作, 支持“一带一路”建设。11月14日,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18次部长级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 许宏才副部长率中方代表团出席。会议审议通过CAREC交通战略2030、CAREC能源战略2030、探讨CAREC2030战略的实施进展以及通过公私合作促进CAREC地区可持续旅游发展问题, 并发布部长联合声明。11月19日,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第23届部长级会议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 程丽华副部长率中方代表团出席。会议审议通过《GMS长期发展战略框架2030(草案)》《GMS区域投资框架2022(更新版)》, 交流GMS重点领域合作进展情况, 探讨GMS未来合作趋势和重点领域。

(9) 加强与亚行的贷款合作。完成9个亚行对华贷款项目签约工作, 贷款总额约18亿美元用于支持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卫生健康、交通及区域发展等领域的发展。2月和9月, 财政部与亚行分别在广西南宁和北京联合召开了2019年度亚行贷款项目大检查和项目检查专题会议, 为推进亚行贷款项目整体实施、提升相关省份亚行贷款项目绩效提供有力保障。

6. 中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的合作

(1) 充分发挥发展中大国作用, 积极参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机构治理。刘昆部长、邹加怡副部长于4月会见了来访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总裁洪博, 对农发基金未来发展及双方合作提出了期望, 得到洪博的积极回应。积极落实邹加怡副部长“农发基金虽贷款规模不大, 但也要有个整体考虑, 如何更好服务我国际、国内目标”的指示, 结合国际国内最新形势, 研究提出了《下一步我与农发基金合作的整体考虑》, 并以此为指导深化与农发基金的全方位合作, 取得良

好成效。参加理事会、执董会等相关会议并主动发声,积极引导农发基金未来发展方向。一方面,积极参与信用评级、与私营部门合作、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机构能力建设等重要议题讨论,支持农发基金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在资源分配、加强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等涉国家核心利益的议题讨论中,与发达国家进行有理有节的斗争,坚定维护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定位和借款权利。

(2)积极推动农发基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入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一是成功推动农发基金加入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二是成功邀请洪博总裁于4月25—27日来京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加深了其对中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解与支持。三是以中国-农发基金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为抓手,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业领域的南南投资合作和交流。截至2019年底,已支持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柬埔寨、越南等沿线国家南南合作项目共约250万美元。

(3)积极借助农发基金平台开展南南合作及知识合作,促进中国农业走出去。南南合作一直是中国与农发基金合作的一项重点内容,2019年双方加大合作力度,创新了合作方式。一是完成中国-农发基金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两批项目审批,共批准支持15个项目,金额约670万美元,涉及智慧农业、农村青年、农业产业价值链、能力建设等领域,有力促进中国农业技术、专家、经验等走出去。二是继续推动农发基金南南合作业务主流化,敦促管理层将南南合作业务纳入IFAD20战略文件,在2020年预算中增加南南合作预算,利用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协助农发基金加强三个南南合作区域中心的建设,以及在项目设计阶段体现南南合作因素。三是加强知识合作,推动农发基金旗舰报告《农村发展报告2019》首次在中国发布,推动农发基金与北京大学南南合作学院建立合作关系。

(4)积极利用农发基金优惠资金服务中国减贫与乡村振兴。积极推动4个农发基金贷款在建项目的实施工作,助力我国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特色产业等领域发展。为做好2019—2020年新项目规划有关工作,3月14—15日,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司及农发基金在四川成都联合举办了2020年农发基金中国项目工作会议暨2019—2021年新项目规划座谈会,并于会前赴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调研农发基金优势特色产业减贫示范项目。此外,争取农发基金赠款20万美元,支持开展农业政策研究。

(5)积极拓展与农发基金的人事合作,进一步提升中方代表性。推动农发基金新招录2名中国籍职员(P2和P3级)。不断拓展与农发基金人事合作形式,向中国-农发基金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选派1名借调人员,向农发基金中国代表处推荐1名南南合作咨询顾问,启动初级专业官员(JPO)项目并取得积极进展,有力促进了对外财经人才培养。

7.推进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北欧投资银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拉美开发银行的合作

(1)推动双边会见,促进合作交流。国际财金合作司组团访问北欧投资银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总部,就新形势下与上述机构开展贷款合作的重点领域、方式、条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磋商,并与北欧投资银行签署了《双边贷款框架协议》(修

订版)。

(2)积极利用各机构贷款资金,服务中国整体发展战略。一方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注重项目顶层设计,做好项目规划管理工作,横向对比并充分发挥各机构贷赠款政策在领域、工具、成本、流程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另一方面,深入实地考察调研,积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地方和项目单位对接,纵向督导推进贷赠款项目做好前期设计准备工作。同时,做好规划内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黑龙江煤城转型发展项目审批事宜,组织欧佩克基金对内蒙古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广西贺州市医养综合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进行实地评估,签署欧佩克基金贷款陕西职业教育、内蒙古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贷款协议,金额7660万美元。推动欧洲投资银行、欧佩克基金贷款项目转贷协议签署工作。组织欧佩克基金对云南文山学院特色职业教育项目进行实地评估。签署欧佩克基金贷款广西贺州市社会医养综合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贷款协定,金额5000万美元,推动欧佩克基金贷款项目转贷协议签署工作。

(3)深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有针对性推动项目实施。与北欧投资银行高级项目官员协调内蒙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青海藏羊毯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进欧佩克基金进度缓慢的项目。完成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发展项目的签约工作。推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实施,重点支持中国气候变化保护、林业发展、现有建筑物节能改造等领域的发展。

8.推进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合作

一是加强高层政策对话。刘昆部长4月24日会见IMF时任总裁拉加德并签署合作备忘录,11月22日会见IMF新任总裁格奥尔基耶娃以及第一副总裁利普顿。邹加怡副部长会见第一副总裁利普顿和亚太部主任李昌镛。通过做好系列高访活动,向IMF介绍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改革进展情况,在地方政府债务、对外贷款、竞争中性等重大问题上增信释疑,为双方合作指明方向。二是做好2019年第四条磋商工作,推动IMF正面评价中国财税改革进程。三是在双方合作备忘录框架下加强务实合作,联合举办“宏观-财政分析”培训班,就财政预测分析、财政框架、财政政策、债务可持续性、政府资产负债表等问题提供能力建设。

(二)外国政府贷款合作

截至2019年底,中方共与日本、德国、法国等24个国家的政府部门或贷款机构建立了双边贷款关系,共签署2671个项目的贷款协议,贷款金额累计约607.24亿美元,涉及众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近年来,贷款项目的实施内容更加注重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引进,贷款项目的知识合作水平及创新性和示范效应不断提高。中国的外国政府贷款业务合作国家有德国、法国、奥地利、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除以色列外,其他国别均为开发性金融机构代表本国政府与财政部开展合作,包括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法国开发署、沙特发展基金会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1.加强统筹规划和磋商谈判,积极争取外国政府贷款优惠资金

一是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12月联合下发了《2019—2020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本批共有来自22

个省(市、自治区)的36个项目列入规划。其中,德国促进贷款项目15个,贷款额8.742亿欧元;法国开发署贷款项目9个,贷款额4.82亿欧元;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12个,贷款额4.72亿美元。二是经积极磋商谈判,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法国开发署、以色列贷款机构及沙特发展基金会等共批准了21个项目的贷款申请,贷款总额12.13亿美元。三是推动中国与奥地利双边政府贷款合作重启工作,积极开拓新的贷款资金渠道。经多轮磋商,双方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签署政府间合作框架协议,奥方承诺未来5年将为中国提供5亿欧元贷款。

2. 构筑稳定的双边财金交流渠道,积极推动互利共赢合作

一是积极促进高层会谈互访,推动双边财金交流合作。3月28日,邹加怡副部长会见了来访的日本协力银行副总裁林信光,双方就开展三方合作、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二是召开双边贷款合作年会,促进和扩大贷款合作。分别与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召开贷款合作年会,就继续稳定和扩大贷款合作、优化贷款条件、调整贷款领域、创新合作模式等问题进行磋商会谈。此外,还分别与以色列驻华使馆、沙特发展基金会等进行贷款工作会谈,促进贷款项目实施。

3. 积极提升贷款合作知识水平,不断丰富贷款合作内涵

分别与法国开发署、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联合举办了中法绿色金融与经济转型主题研讨会、中德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对话论坛,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发展实践经验与理念的交流分享,不断丰富贷款合作内涵,提高知识合作水平。

4. 开展培训工作,加强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在云南昆明举办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培训班,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地方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人员的能力,提升地方贷款项目管理的执行能力。

(三) 优化营商环境国际合作

牵头会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以及北京、上海两市政府,对标国际先进、聚焦短板弱项,出台大量精准改革举措,推动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持续攀升。10月24日,世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比2018年提升15位,并连续两年被世行评选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

1. 聚焦中国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加大改革力度

1月,财政部会同北京市、上海市及有关部门,制定《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台账》,提出137项具体改革措施,逐项明确改革目标、责任部门、时间节点,推动相关部门和参评城市落实台账的各项任务,加大改革举措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提升中国的排名打下坚实基础。

2. 加强与世行的沟通协调,积极对外宣介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经验成效

财政部根据世行评估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有序推进政策宣传、培训、数据填报、磋商预演等各项工作,组织北京、上海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世行交换多轮意见,推动世行准

确理解中国的改革举措。刘昆部长、邹加怡副部长利用世行春季会议、年会及高层互访等契机,与世行高层就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相关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宣介中国“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成效,取得良好效果。

3. 加强国内外沟通交流,推动中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持续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7月,财政部组织相关部门和地方代表赴俄罗斯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两地进行营商环境专项调研。10月,财政部和北京市政府联合承办了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培训班,围绕世行评估指标,专题介绍京沪两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供全国31个省市区参考借鉴。11月,财政部会同北京市政府与世行在京联合主办优化营商环境高级别国际研讨会,李克强总理发来贺信,来自世界银行及英国、新西兰、日本、俄罗斯、越南、蒙古、老挝等10多个国家的高级代表和国内有关部门、省市区代表约350余人参加了会议,有力促进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国际国内双向交流。11月,财政部在重庆举办对标世行评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推广会,邀请世行专家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方法和相关国际先进经验进行系统介绍,推动国内其他城市竞相学习北京、上海的改革经验,推动中国整体营商环境的改善。此外,财政部还积极支持国内相关部门和地方借助世行资源开展政策咨询,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言献策。

4. 中国排名提升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中国营商环境排名成功实现高位提升。世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在2018年提升32位次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升15位次至全球第31位。10项评估指标中,有8项指标排名上升,执行合同、获得电力两项指标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中,执行合同由上年的第6位上升至第5位,获得电力由第14位上升至第12位,开办企业由第28位上升至第27位,保护中小投资者由第64位上升至第28位,办理建筑许可由第121位上升至第33位,办理破产由第61位上升至51位,跨境贸易由第65位上升至56位,纳税由第114位上升至105位。登记财产、获得信贷等2项指标排名略有下滑。

(四) 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3月25日,刘昆部长与亚投行、亚行、拉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北京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年内召开六次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MCDF)协调委员会会议。11月,MCDF首次国际合作伙伴会议在亚投行举行,有关多边开发银行、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使馆、智库近百名代表参会。

(五) 气候和环境资金问题磋商和合作

原定于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5次缔约方会议因故改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经过艰苦谈判,各方在全球环境基金(GEF)、绿色气候资金(GCF)和资金常设委员会等问题上取得进展,但未能就2020年后长期资金后续安排达成共识。财政部积极参与GEF、GCF等机构治理,推动GEF批准5个对华赠款项目,共计7628万美元;推动GCF完善决策机制,促其首次增资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并成功申请GCF首个中国项目——山东绿色发展基金项目，首笔贷款1亿美元。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有关资金议题工作，支持并参与世行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动员私人资本国际研讨会，为在中国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做好前期准备。

此外，财政部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中法、中欧、中英、中日韩等多双边财金对话渠道下的气候、环境资金议题谈判任务，阐述中国关于气候和环境资金问题的立场和主张，维护中国发展权益，为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二、对外财经工作顺利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精心筹备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圆满完成高峰论坛资金融通领域成果设计和推广工作，推动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的可持续融资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精心设计并提出五项成果建议，包括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以下简称《分析框架》)、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共同发起《“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加强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启动中国中亚会计精英交流项目，均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会后及时呈报《落实“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工作方案》，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15个低收入国家试行开展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监测。积极开展调研，进一步细化完善《分析框架》落实方案。

2.主办资金融通分论坛，为促进可持续融资建言献策、凝聚共识

主办“促进可持续融资，构建开放、市场导向的投融资体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分论坛，来自约40个国家260余名代表出席。会议取得良好效果，既有力烘托高峰论坛氛围，也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工作。

3.利用多双边财金机制推进“一带一路”融资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

利用中英、中法经济财金对话以及中俄财长对话等机制，促进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开展融资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

(二)成功举办第四次“1+6”圆桌对话会，深化与主要国际经济组织的政策沟通和合作

11月21日，李克强总理与世行等六大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成功举行第四次“1+6”圆桌对话会，就“世界经济展望和应对”“中国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更高水平开放”“推进全球经济治理改革”议题深入讨论。对话会充分展示坚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宣介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发展经验，对外传递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积极信号，集中展示中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

(三)深化多边财金合作，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

1.发挥G20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用，确保大阪峰会取得平衡务实成果

做好全年G20财金渠道工作，全面深入参与政策讨论，积极引导G20财金议程，在全球经济形势、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国际金融架构和国际税收合作等重要财金议题上深入阐述中方政策主张，推动制定平衡反映发展中国家观点的《G20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则》，成功将“共商共建共享”等重要理念纳入文件。国际经济关系司积极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征税国际规则，支持G20通过有关工作计划，力争于2020年形成全球长期方案。同时，在全球失衡、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取得积极成效。

2.维护金砖国家财金合作势头，扩大在全球经济事务中的共同声音

积极参加金砖国家系列财金会议，推动各方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协调。一是推动金砖国家进一步加强在G20框架下的政策协调，阐述金砖国家共同政策主张。二是推动新开发银行机构建设、扩员和业务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就扩员问题形成重要共识，并首次写入领导人会晤宣言。三是通过中方倡议成立的PPP和基础设施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推动金砖各方就会计准则趋同、审计监管、国际税收等领域开展合作，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巴西利亚会晤做好政策准备。

3.推动东盟与中日韩财金合作提质升级，提高中国经略周边的能力和影响力

2019年是10+3财金合作20周年，利用担任联合主席国契机，努力把10+3合作打造成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主引擎”。一是利用厦门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专题讨论区域自贸协定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内部核准程序，提升财金机制对区域整体合作的支持。二是发挥战略引导力，推动成员通过《10+3财金合作战略方向》愿景文件及实施计划，提高10+3财金合作机制运作和决策效率。三是推动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经济监测水平稳步提高，有序推进机构管理制度化。通过五年实施规划，顺利完成高管轮换工作，中方候选人成功出任副主任。四是清迈倡议多边化定期审议已顺利结束，推动本币出资等议题讨论取得积极进展。五是通过亚洲债券市场倡议新中期路线图。完成向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增资1.428亿美元，推动中方人选成功竞聘首席执行官。

4.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财长会进程

主动引导APEC财长会进程议程及成果设计，确保议题讨论沿着于中国有利方向前进。在债务可持续性和透明度问题上，成功打掉美方成立相关工作组的企图。主动展示中国经济发展积极面。

5.参与多边高级别会议，宣传中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理念

出席巴黎论坛主权债务高级别会议，深入阐释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呼吁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加强债务管理，通过可持续方式多渠道动员资源，促进相关国家可持续发展。主动宣介中方在促进可持续融资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和成效。出席“可持续发展和债务”国际会议，坦诚回应国际社会关切，与非洲国家共同驳斥“债务陷阱论”，参会简报由外交部转发63家驻外机构，为积极应对美国